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被拍卖交付给买受人后，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撤销拍卖，执行回转。法院裁定——

公告指定期间未提出异议 责任自负

□ 本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李立惠**

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明明已经被拍卖交付给买受人，可有人提出自己在十几年前就已与被执行人签订了该房屋的转让协议，并要求法院撤销拍卖，执行回转。这样的诉求能得到法院支持吗？

2017年6月12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对被执行人赵某名下的房产一套进行查封登记，12月18日裁定拍卖该房产。今年8月22日，法院裁定该房产归买受人闵某所有，并于10月12日将房产交付闵某。10月22日，案外人王某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该房产为其所有，其于2004年7月10日与赵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虽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已交清全部房款并实际占有房产已十几年，并向法院提交了房屋转让协议、房产证、水费单等相关证据，请求法院撤销拍卖，执行回转。

石家庄铁路法院经审理认为，法院依法查封、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赵某名下的房产以清偿其债务，具有法律依据，且均依法发布、张贴查封公告、拍卖公告进行公示，并无不当。案外人王某未在公告指定期间向法院提出异议，故案外人王某所提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遂于今年11月2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王某的异议请求。目前，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案外人王某与被执行人赵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了物权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赵某名下的房产以清偿其债务，具有法律依据，并且均依法合规发布，张贴了查封公告、拍卖公告以进行公示，执行程序并无不当。案外人王某既没有在查封公告指定的期间内，也未在拍卖公告指定期间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任何异议，以致涉案房产现在已经交付拍卖买受人闵某实际占有，错过甚至丧失了保护自身权益的时机，其责任应由其独自承担。其次，王某在实际占有涉案房产后的十几年中，一直不曾要求被执行人赵某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亦显然违背常理，不符合交易惯例。因此，案外人王某向执行法院所提出的执行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法律链接：

关于执行回转，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就执行回转作了原则性规定。执行回转又称再执行，是指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因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由执行人员采取措施，强制一方当事人将执行所得到的利益退还给原被执行人，从而恢复到执行程序开始前状态的一种制度。

车辆发生剐蹭 责任方如何赔付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李女士是个开车的新手。一天早上不小心与他人的车辆发生了剐蹭，双方确认责任在李女士。李女士电话报险，按保险公司要求将剐蹭现场和对方车辆剐蹭部位擦痕的照片通过微信发了过去。保险公司认为对方财产损失在700元左右，保险公司可赔付700元。而对方车主认为，自己每天早晨要开车送孩子上学，车辆维修期间自己打车送孩子上学，会产生打车费，而且自己送修、取车都需要耽误工作，会产生误工费，希望李女士能赔付这一部分费用，在保险公司赔付的700元外，李女士再赔付300元。李女士着急上班，就答应了对方的要求。

李女士说，经过这次剐蹭事故，自己开车一定会更加谨慎小心，此外，也想了解一下剐蹭事故赔付的一些常识，尤其是像自己遇到的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赔付打车费、误工费，具体数额又该如何认定？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方方对此进行了解答。

苏律师认为，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发生财产损失事故时，当事人应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报警，如选择通过保险公司理赔，则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出险，并且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现场固定证据，设置警示标志，或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

分清事故责任后，如果双方均考虑到损失不大，愿意放弃保险公司的赔偿，可以协商赔偿数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是每辆机动车必上的。保险人如果不愿意放弃此项保险的赔偿，可以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根据有关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赔偿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人民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万元人民币；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人民币。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元人民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人民币；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人民币。

本案中，李女士在车辆剐蹭中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数额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内，对此保险公司应予以赔付。但是对方主张的误工费、交通费不在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范围内，当事人之间可以就实际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问题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者对保险公司的理赔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财产损失数额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的，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险的，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险的，就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协商或者以诉讼方式解决。

苏律师提醒大家，在驾驶机动车时，要谨慎行车，互相礼让，一旦发生剐蹭事故，要本着理性平和的态度去解决问题，有责任方应积极承担责任，受损方应依法维护权益，双方互相体谅，减少损失，促进问题解决，营造有序文明的行车环境。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lvshi

为个梯子抡砖头 伤害工友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张乔**

岳某跟王某在干活时因为使用一个梯子而引发争执，越想越生气，抡起半块砖头就招呼了上去，结果就“悲剧”了。他把工友砸成了轻伤，自己也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岳某和王某是工友。一天，岳某到工地干活时比往常晚了一些，去仓库领梯子时发现自己惯用的梯子不见了，询问工友才得知梯子被王某拿走，便去找王某，想要回梯子好干活。哪知王某也需要使用梯子，两人就梯子的“使用权”展开了口水战，战斗逐渐升级，最后竟动起了手，岳某的鼻子被打出了血，王某的上眼眶也被抓伤。得到消息赶来的工友赶忙拦住二人，经过一番劝说后各自离去。下午休息时，岳某路过办公室看到王某，想起上午发生的事，越想火越大，一气之下随手捡起半块砖头，冲进办公室对着王某的脸就抡了上去，王某当场就被打蒙了。工地负责人了解情况后，建议王某报警。晚上王某明显感觉不适，工地负责人又赶忙送其去医院检查。

经鉴定，王某损伤程度属轻伤一级。岳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后，其家属积极赔偿王某3.5万元，双方达成谅解。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岳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岳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岳某家属代其积极赔偿被害人且取得谅解，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顺应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期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12月17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干警在广场、集市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解答群众疑问，接受群众举报，并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文安交警强化措施落实

保障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近日，文安县交警大队科学部署勤务，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该大队严格落实分包责任制，逐条路逐段路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找出事故隐患及诱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建议、方案；最大限度把警力向农村道路倾斜，形成严管的高压态势；紧紧围绕各类专项行动，采取张贴“拒绝酒驾”提示海报、利用农村大喇叭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吕琛 赵志鹏

内丘县中医院

免费上门为贫困群众进行残疾鉴定

近日，内丘县残联与县中医医院残疾鉴定专家一行6人，冒着严寒，奔赴该县深山区侯家庄乡，为该乡残疾困难群众开展免费残疾鉴定工作。

在鉴定的过程中，残疾鉴定专家主动了解每位残疾人的病史和治疗过程，提出诊疗建议和日常调理方法，对经过检查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群众耐心讲解、详细说明。参加鉴定的残疾群众及其家人都由衷地感慨：“医院的专家们亲自上门服务，在家就能享受免费残疾鉴定，解决了我们鉴定不便的难题，心里真是暖和和的。”此次现场鉴定，共有53名群众符合残疾鉴定标准。

通过这次活动，内丘县残联与县中医医院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了困难群众家中，使他们顺利享受助残惠民政策，对推进攻坚脱贫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赵永生 霍群丽

近日，肃宁县消防大队联合县城管局深入农村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检查人员走进村民家中，实地查看了村民家中管道敷设燃气接口、自闭阀的安装情况，并围绕如何安全用气、用电、用火等内容对村民进行指导，提高了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水平。

康伟卿 段双军 摄

邢台县交警进校园开展宣讲活动

提升师生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 文/图 **张春雨 霍群丽**

近日，邢台县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西黄村完小，开展以“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宣传民警组织学生在“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宣传条幅上签名，并组织学生们宣誓，告别交通陋习，争做新时期交通文明的小小使者，掀起学生们学法、懂法、守法热潮，进一步提高了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

据悉，为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师生“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该大队紧抓“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良好契机，持续在辖区内积极开展了交通安全进学校大教育活动，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把交通安全意识从小抓起，广泛普及，努力取得“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效应。

图为民警组织学生在“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宣传条幅上签名。

“顺手牵羊”代价大 这名女子被拘又被罚

近日，故城县屈某为贴手机膜时的见财起意付出了代价。

屈某在一家手机店贴膜时，发现柜台上放了一部手机，一时心动想据为己有，便趁店员不备，将手机装入了自己口袋，并在贴完手机膜后故作镇定地离开。找不到手机的店员情急之下，拨通了“110”。故城县公安局郑口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很快将偷走手机的屈某揪了出来。

目前，屈某已被行政拘留并罚款200元。

贾永辉 王芸

康保检方

公诉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齐某因失火烧毁林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康保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从该案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被告人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被告人应当承担赔偿损失民事责任等方面向法庭进行了举证。被告人当庭对起诉人的起诉理由和诉讼请求均予以认可。

韩建清 樊利军

醉酒骑“电动车”撞上汽车

男子因准驾不符、醉驾等面临多项处罚

近日，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三大队接到事故警情：一辆白色电动二轮车，沿建国路二五一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二五一医院南门路段时，撞上停在停车泊位内的一辆小型轿车，电动二轮车驾驶人轻微受伤，双方车辆受损。

事故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进行了询问及技术勘察。民警发现，轿车车主南某将车停放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未移动车辆，而电动二轮车车主董某驾车路过时，自行撞上轿车摔倒，造成董某胳膊轻微受伤，电动二轮车、轿车不同程度受损。民警在询问过程中闻到电动二轮车车主董某浑身酒气，遂在勘察现场结束后将南某、董某带回大队，并对董某进行了抽血酒精检测。经鉴定，董某静脉血中乙醇成分含量高达115.6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车辆，其驾驶的白色电动二轮车经第三方专业鉴定，认定该电动二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因此董某已经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董某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只有C1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民警依法认定董某负事故全责，南某无责。目前，董某因准驾不符被处以200元罚款、记12分的处罚，同时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已被刑事拘留。

被处罚后，当事人董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据民警介绍，董某的妻子怀孕需要人照顾，而其为错误的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无论驾驶何种车辆，时时刻刻都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遵规守矩，安全驾驶，不要挑战法律的权威，更不要漠视他人和自己的生命安全。

王文丽